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西 112 執沒 6073 字第 1843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ERNA WIDYAYATI 之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(112年9月28日新北檢貞西字第18363號)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2年執沒字第6073號 ERNA WIDYAYATI 偽造文書案件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9。

200270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洪湘媛 決行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
 新北檢貞西字第 18363 號

西股
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 (居所不明)

受文者：ERNA WIDYAYATI 君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、ERNA WIDYAYATI 君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 年紅保字第 002528 號		
被告姓名	ERNA WIDYAYATI		
居住所	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2 樓		
偵查字號	110 年偵字第 010543 號	院卷字號	112 年簡字第 002154 號
案號案由	偽造文書(112 年執沒字第 006073 號) <small>裁 別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112 年 9 月 12 日 緩 起 訴</small>		
備註	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，電話：(02) 22816192。		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 備 考			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
002	電子產品(IPHONE 6s(型號:A1687)保護貼破損(電話號碼:0976342059、含SIM卡1張))	1 台	發還 ERNA WIDYAYATI 具領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